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圖資室
- 三、主持人：召集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汪新丑建築師事務所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

討論事項：

- (一)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21地號1筆土地寶群工程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設計案。

說明：詳附件。

(變更設計)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現有公有人行道破口作法，經討論通案性原則如下：車道以法定3.5m寬設計，斜坡則以現有植穴寬度為坡長，路緣石底部為起點爬升至植穴另一端並維持公有人行道順平為原則。
2. 補附喬木數量計算式。
3.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 (二)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40地號1筆土地君興鋼鐵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現有公有人行道破口作法，經討論通案性原則如下：車道以法定3.5m寬設計，斜坡則以現有植穴寬度為坡長，路緣石底部為起點爬升至植穴另一端，並維持公有人行道順平為原則。
2. 消防救災檢討請套繪至標準層。
3. 補附喬木數量計算式。
4. 請套繪基地周遭現況，說明如何加強本案基地與鄰近基地開放空間之串接，以確保都市景觀綠意之延續。
5. 請於相關景觀剖面圖標示建築線及地界線、土管退縮距離、後院深度比，植栽槽寬深度、高程及坡度等，剖面圖人行道橫向斜率請以

次會議紀錄

2.5%設計為原則，P4-10請修正。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汪新丑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49地號1筆土地格立特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現有公有人行道破口作法，經討論通案性原則如下：車道以法定3.5m寬設計，斜坡則以現有植穴寬度為坡長，路緣石底部為起點爬升至植穴另一端，並維持公有人行道順平為原則。
2. 考量沿街喬木與建築物之適宜距離，請取消緊鄰建物之2株喬木，另補植於無障礙車位旁及其他法定空地內。
3. 人行無障礙破口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標示既有人行道、高程、坡度、材質、建築線及法定退縮範圍等，另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2.5%為原則。
4. 正立面色彩請再酌以調整，另透視圖請套繪現況。
5. 請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檢討機車、自行車數量。
6. 入口右側裝飾柱請標示尺寸併專章檢討。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四)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園區青山段279地號等2筆土地呂學麟君等4人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本案屋頂突出物之透空立體構架，同意維持前次提案設計，另請以屋頂層樓地板面標註屋頂突出物高度。
2. 請加強說明本次增加公共服務空間獎勵範圍的使用方式。

次會議紀錄

3. 有關本案空調主機設置空間(P5-5-1)，淨寬請以70公分為原則留設，並釐清空調主機使用上的合理性，補附相關局部單元立面、剖面詳圖(1/30)說明，並於立面外觀區分陽台扶手與遮蔽美化格柵高度的差別，另請補繪本案相關空調管線設置方式。
4. 請交待清楚本案各項板空間用途（包含區分露樑、雨遮板及空調主機板之範圍），如陽台外設置任何板狀物、結構體(如裝飾板及過樑)，容積檢討請從最外緣檢討2公尺，超出請回計容積，各層平面也請依規定一併檢討。
5. 請將沿街景觀植栽槽(12公尺道路側)適度搭配複層式植栽帶作串連，並於公共服務空間入口處前增植沿街喬木，另請於沿街人行步道範圍適度增設街道傢俱設施，提供停等休憩空間，以提升都市街道空間使用品質。
6. 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車道進出口、街角)，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補附縱、橫向剖面圖，並標示路高程、坡度、材質等，另人行步道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2.5%為原則。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8.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請補附屋頂層景觀綠化的剖面圖，標示植栽種類、覆土深度、地坪高程、坡度、材質等。
  - (2)有關本案裝飾板構造及尺寸規範，請參照本市建築師公會法規會討論紀錄內容檢討。
  - (3)P0-20 雨遮設置應依規定降板、標示檢討窗邊各 50 公分，各樓層如設置雨遮請依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補附剖面大樣圖說明。

(五)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72地號等1筆土地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A區)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物流配銷產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依會議記錄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重新提會。

次會議紀錄

1. 請套繪基地周邊現況，包含計畫道路界線、建築線、公共設施位置(人行道、行道樹、植栽)並標明其界面及尺寸；另申請範圍應依後續執照申請範圍做清楚標示。
2. 本案設置滯洪池位置及排水計畫合理性，請考量本基地西南側為高程之最低點修正現有方案，並請補充整地前後高程之對照圖說。
3. 停車位數量檢討請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第三.(三)點：「「機場捷運 A7 站區整體開發區都市計畫案」非住宅使用之汽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除依土管規定設置外，另應增設自設車位，其總計數量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規定。」**補足辦理。**
4. **本案基地西側及北側為住宅使用，應避免作為車道出入口使用，另本案車道出入口請以設置一處為原則，並請考量與接駁車停靠點之關係。**
5. P4-7頁涉及接駁車規劃相關事項，請申請人依產專區開發計畫核定內容辦理並取得本府交通局同意。
6. 本案基地右上角請配合景觀留設硬鋪面廣場，並留設合理自行車停車空間，並請配合前點規劃接駁站位置。
7. 人行無障礙破口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標示既有人行道、高程、坡度、材質、建築線及法定退縮範圍等，另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2.5%為原則。
8. 經發局意見：本案依開發計畫內規定使用項目無相關意見。

(六)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116地號等2筆土地誼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第一次變更設計案。 (第一次變更設計)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原為104年核備案件，請檢附當時申請都審時適用共同決議事項查核表檢討。
2. 本案業依預審會決議補足通往地下室2樓梯要求，同意辦理。
3. 法定退縮空間不得設置突出之構造物，請配合修正相關景觀設計。
4. 本案裝飾板經委員會討論同意依提案設置。
5. 原核定方案鄰青商路側基地內設置雙排樹，本次方案改為單排，考量原有現況人行道上既有路樹生長範圍，原則同意，惟請配合調整與既有路樹之間距，並於開放空間內補設置複層式植栽槽。

# 106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12

## 次會議紀錄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

#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一、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2 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黃聖鵬

記錄彙整：林聖鵬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 審議委員：

張委員宇欽

張宇欽

謝委員宏昌

謝宏昌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昌源

徐委員瑞燦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

吳委員鵠

經發局 黃麗君

都市發展局：

林聖鵬

鄭瑞明 黃禮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

林問佐瑋

汪新丑建築師事務所

汪新丑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蕭家福

大同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莊宇達

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

徐瑞燦

散會時間 106 年 7 月 18 日 下午 6 時 30 分